

证券代码：831935

证券简称：倍格曼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35	倍格曼	2025 年 9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2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下列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1.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下列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下列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1.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下列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1.5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1.6 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1.7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1.8 审议《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湖州市织里镇梦华蕾路 332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雯炜 联系电话：0572-3237298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梦华蕾路 332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